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宝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钱惠高因所在公司事务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